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**  
**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【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】**

**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<b>日期</b>	<b>110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六)</b>	
<b>考試科目</b>	<b>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</b>	
<b>考試試場</b>	<b>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</b>	<b>國樂系 2 樓會議室</b>
<b>報到時間</b>	<b>09 : 40 ~ 10 : 00</b>	<b>09 : 50 ~ 10 : 00</b>
<b>考試時間</b>	<b>10 : 00 ~ 11 : 20</b>	<b>10 : 00 ~ 11 : 40</b>
<b>准考證號碼</b>	<b>作曲主修 6191001</b> <b>聲樂主修 6192001 ~ 6192003</b> <b>管樂主修 6193001 ~ 6193014</b> <b>彈弦主修 6194001 ~ 6194013</b> <b>撥弦主修 6195001 ~ 6195022</b> <b>擦弦主修 6196001 ~ 6196013</b> <b>擊樂主修 6197001 ~ 6197006</b>	<b>彈弦主修 6194014</b>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(聽寫請用鉛筆作答)。**
- 二、考生須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，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公室辦理補發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三。
- 四、**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攜帶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、「口罩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考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(陪考人員請在大樓外等候)**
- 五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葉姿君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**  
**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【主修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考試日期		110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六)	
考試試場	國樂系 1011 教室	國樂系 4012 教室	
考試組別	彈弦主修	作曲主修(筆試)/會議室	
報到時間	12:40 ~ 13:00	11:50 ~ 12:00	
考試時間	13:00 開始	12:00 ~ 14:30	
准考證號碼	6194001~6194014	6191001	
考試組別	撥弦主修(第一梯次)	管樂主修	
報到時間	14:00 ~ 14:15	12:40 ~ 13:00	
考試時間	14:15 開始	13:00 開始	
准考證號碼	6195001~6195010	6193001~6193014	
考試組別	撥弦主修(第二梯次)	擦弦主修	
報到時間	15:00 ~ 15:15	14:00 ~ 14:15	
考試時間	15:15 開始	14:15 開始	
准考證號碼	6195011~6195022	6196001~6196013	
考試組別	擊樂主修	聲樂主修 作曲主修(面試)	
報到時間	16:00 ~ 16:15	15:00 ~ 15:15	
考試時間	16:15 開始	15:15 開始	
准考證號碼	6197001~6197006	6192001~6192003、6191001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【主修】考試報到地點：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B1 地下室。(報到處僅考生及伴奏進入，其他陪考人員請在外等候。)
- 二、考生請攜帶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可以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考生配合事項：本系報到處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區，並調整至該場(梯)次最後一位考生應考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無症狀者，於報到處等候進入考場應試(可自行斟酌配帶口罩)。
- 四、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。
- 五、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3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請注意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試場在福舟表演廳，請依時間辦理報到。
- 七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葉姿君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 【視唱、副修鋼琴】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	110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六)		
考試科目		視唱、副修鋼琴		
考試試場		福舟表演廳		
組別		准考證號起訖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場	擦弦組	6196001~6196013	12:40 	13:00 開始
	撥弦組 (第二梯次)	6195011~6195022	13:00	
第二場	聲樂組	6192001~6192003	13:50 	14:00 開始
	擊樂組	6197001~6197006	14:00	
第三場	管樂組	6193001~6193014	14:20   14:30	14:30 開始
第四場	作曲組	6191001	15:00 	15:10 開始
	彈弦組	6194001~6194014	15:10	
第五場	撥弦組 (第一梯次)	6195001~6195010	15:40   15:50	15:50 開始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【視唱、副修鋼琴】考試報到地點：福舟表演廳。(報到處僅考生進入，其他陪考人員請在大樓外等候。)
- 二、考生請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可以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考生配合事項：本系報到處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考生如有發燒(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區，並調整至該場(梯)次最後一位考生應考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無症狀者，於報到處等候進入考場應試(可自行斟酌配帶口罩)。
- 四、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。
- 五、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3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請注意【主修】試場在中國音樂學系大樓，請依各場報到時間至國樂系 B1 地下室報到處辦理報到。
- 七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葉姿君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